

壹、前言

「教育」(educare) 這個字源自拉丁文的「e, ex」(出)及「ducere」(領導、帶領)，意指將人從某情況中帶出來。有關生命的教育，不只在於知識的傳授，同樣重要的是將受教者生命中美好的潛在本質引導出來。「教育」的意義在於「引出」那未經雕琢的人性 (Moore, 2000/2007, p. iii)。

學習常是透過經驗，教育者接觸受教者時，一般是在他們醒覺的意識狀態。受教者與環境互動時，對自己所做、所想、所感、所知之內在的、主觀的了解，都是「意識經驗」(conscious experience)。本研究從意識經驗談起，指出人會依據自己對經驗的主觀了解，建構一個以個人知覺和信念為中心的主觀世界。意識經驗的引導，遂成為教育工作者的一項挑戰。

若要適當引導意識經驗，需了解人的意識結構和運作方式。德籍神哲學者Karl Rahner (1904-1984) 從哲學人學的角度，指出意識的動態運作包含「向外」開放指向客體，和隱含「向內」返回主體，肯定人具有向無限存有開放的潛能。另一方面，他也指出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合一的意識狀態」，以及對自己生活加以反省的「主體的意識狀態」，兩者也形成活躍的辯證。因此，意識經驗的引導不僅了解對方經驗到什麼，還可以探討他如何理解或詮釋其經驗；不僅肯定人向外追尋的渴望，還可以引導其渴望的方向，甚至向人生的終極目標或向神聖存有開放。

對於意識經驗的理解，Dilts提出「邏輯層次」(logical level) 的概念，指出「身分認同」(identity)，是一個人了解自己、界定自己和解釋其意識經驗的關鍵。身分認同的建立，包括一般的身分認同(identity)，或是宗教身分認同(religious identity)，都可依循著邏輯層次的兩條路徑，即由下而上的主動獲得，或由上而下被賦予。由於不同的文化和宗教傳統對於人觀都有其界定，本研究試從基督宗教的立場，依據《聖經》啟示來肯定人是天主的肖像，視為基督徒對自己極為深刻的宗教身分認同，而活出肖似神的美善，也是信徒追尋的終極目標之一。

本研究內容涉及哲學、心理諮商、基督宗教的經典詮釋，目的不在於提出一個生命教育之嚴格的方法論，而試圖提出一個經驗引導之可能的路徑或框架，指出身分認

同是其中的關鍵，期望有助於教育工作者在經驗引導時做為參考，並能將人性中最美的部分引導出來。

貳、意識經驗的引導

一、從意識經驗談起

關於意識經驗，雖與我們最切身，卻很難清楚表達。今日對於意識及意識經驗的分類，存在多元的看法。¹目前學界關於意識的研究，是一門跨學科的顯學，包括哲學、心理學、認知科學、腦神經科學等。相關的問題大致有兩個面向：一種是功能性的，可藉由認知科學或腦神經科學來觀察其運作機制而得到一個制式的答案，稱為「簡易問題」(the easy problem)；另一面向涉及主觀經驗及感覺，不易進行科學研究，稱為「艱難問題」(the hard problem) (林建德，2011；Chalmers, 1997)。在一般教育的脈絡之下，我們面對的是人的意識思維與主觀感受的「艱難問題」。

「有意識的」(to be conscious)，一般是指醒覺的狀態。心理學家區辨出三種基本的意識狀態：無知的意識狀態(指動物的意識)、知覺的意識狀態、自我知覺的意識狀態。人與動物的意識狀態，其主要區別在於：動物的意識狀態受到時空的限制，僅能針對目前的情境做出知覺登錄及行為反應；人的意識狀態則是一種心智的歷程，也是一種能力，可以不受到客體或時空的限定，即使客體不在眼前，情境有所轉變，人仍然可以進行認知的操作而明瞭其間的關係。而且，人的意識對象不只是外在的客體，還能返回主體。自我知覺的意識狀態是人覺察自我獨特經驗的一種意識 (Zimbardo, 1988/1990, pp. 409, 415)。當人與環境互動時，對自己所做、所想、所感、所知之內在的、主觀的了解，都是「意識經驗」(張春興，1989，頁149-150)。

Bermúdez (2007) 把人在意識醒覺的狀態覺察，區別為「直接覺察」(direct awareness) 與「命題覺察」(propositional awareness)。直接覺察的對象是外在客觀的物體，其覺察的脈絡清晰明確。當某甲覺察到X，換成另一個人也會同樣覺察到

¹ 不同學者對於意識有不同的分類。張春興(1989，頁150)依照個體內省知覺的內涵與狀態，把意識分為六個層次：意識、焦點意識、邊緣意識、下意識、無意識、潛意識。